

江恩环审〔2025〕63号

关于广东元星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水性瓷基 防护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元星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元星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水性瓷基防护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元星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 A18。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水性瓷基防护涂料 2000 吨。改扩建后年产聚氨酯机械设备密封件 8 万件、聚氨

酯打印机配件 400 万件、高铁减震块 0.8 万件、铁路平车用木颗粒增强复合地板 6 万立方米、水性瓷基防护涂料 2000 吨。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高速分散机 10 台、砂磨机 10 台、纯水机 1 台、称重机 1 台、包装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水质较为洁净，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投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69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